



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1 January 202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七届会议

理事会届会，第一期会议

2022年3月21日至4月1日，金斯敦

临时议程* 项目 11

“区域”内矿物资源开发规章草案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的报告，其中总结利益攸关方对第 1 阶段标准和准则草案的反馈

一. 导言

1. 理事会将回顾，在国际海底管理局第二十五届会议上，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向理事会提交了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第二期会议工作报告 (ISBA/25/C/19/Add.1)。在该报告中，委员会决定采取分阶段办法制定支持《“区域”内矿物资源开发规章》(ISBA/25/C/WP.1)草案执行工作的标准和准则，并决定采用制定第 1 阶段标准和准则的程序。¹ 根据这一程序，委员会将编写一份报告提交理事会，其中总结利益攸关方的反馈和委员会修订第 1 阶段标准和准则草案的理由。作为该报告的一部分，委员会将向理事会推荐第 1 阶段标准和准则草案，并将其列为报告附件。

2. 鉴于上述任务规定，在国际海底管理局第二十六届会议期间，委员会投入了大量时间和资源制定第 1 阶段标准和准则草案。根据商定的程序，委员会主席编写了本报告，以便向理事会简要介绍利益攸关方确定的关键问题、委员会审查利益攸关方评论的一般方法以及第 1 阶段标准和准则草案。请注意，本报告中以楷体字显示的用语与规章草案中的用语含义相同。

* ISBA/27/C/L.1。

¹ 见 ISBA/25/C/19/Add.1，附件，附文一和二。



3. 本报告没有详细说明从利益攸关方收到的每一条评论，而是概述了利益攸关方的反馈，解释了委员会为修订第1阶段标准和准则草案而开展的进程，并说明了委员会作出修订的理由。委员会还预计，一旦《“区域”内矿物资源开发规章》(《开发规章》)的案文稳定，就可能需要进一步修订标准和准则。

二. 关于第1阶段标准和准则的利益攸关方协商情况概览

4. 2020年，在2020年8月24日至2020年10月21日这60天内，就第1阶段的以下三项标准和准则草案开展了第一次利益攸关方协商进程：

- (a) 开发工作计划核准申请书的编写和评估准则草案；
- (b) 环境管理系统的制定和应用标准和准则草案；
- (c) 关于环境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和计算的标准和准则草案。

5. 为此，收到了45份呈件，提交者包括：25个成员国(15个安理会成员和10个非安理会成员)；1个区域组；9个观察员，包括1个观察员国；8个承包者；2个其他实体。

6. 2021年，委员会编写了第1阶段的以下七项标准和准则草案，并为其安排了为期约90天(2021年4月8日至2021年7月3日)的协商期：

- (a) 基线环境数据确定准则草案；
- (b) 环境影响评估流程标准和准则草案；
- (c) 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准则草案；
- (d) 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编制准则草案；
- (e) 关于危害识别和风险评估工具和技术的准则草案；
- (f) 采矿船只和设施的安全管理和作业标准和准则草案；
- (g) 应急和应变计划的编制和执行标准和准则草案。

7. 针对第二次利益攸关方协商进程，收到了58份呈件，提交者包括：27个成员国(17个安理会成员和10个非安理会成员)；1个区域组；7个观察员，包括1个观察员国；12个承包者；还收到了其他实体(包括私人、机构和大学)提交的11份呈件。

8. 委员会在闭会期间努力审查利益攸关方的所有评论，在第二十六届会议的最后一周会议(2021年9月27日至30日)上专门讨论了利益攸关方的评论，并完成了就第1阶段所有十项标准和准则草案修订案文开展的工作。本报告的目的是向理事会简要介绍利益攸关方提出的具有交叉性质的一般性评论、对第1阶段每项标准和准则草案特有的相关问题的主要评论以及委员会对第1阶段标准和准则草

案进行修订的一般方法。从利益攸关方收到的所有呈件副本也可在以下网址查阅：www.isa.org.jm/submissions-received-respect-stakeholder-consultations-standards-and-guidelines。

三. 委员会审查利益攸关方评论和修订第 1 阶段标准和准则的一般方法

9. 委员会在闭会期间努力审查从利益攸关方收到的所有评论。从利益攸关方收到了大量评论，在某些情况下，收到的评论在以下两方面发生冲突：(a) 其做法和对标准和准则目的的了解；(b) 建议的修订。为了避免在利益攸关方的评论中作出选择，委员会必须采取一般方法来审议从利益攸关方收到的评论并选择拟议的修订。

10. 委员会的一般方法侧重于：(a) 落实将确保或提高与规章草案的一致性的利益攸关方评论；(b) 提高第 1 阶段标准和准则草案之间的一致性；和(或)(c) 加强标准和(或)准则的监管作用，以明确概述对申请者有哪些期望。委员会始终确保任何已接受的修订也符合 ISBA/25/C/19/Add.1 第 20(b)段和规章草案概述的委员会在成果基础上制定标准和准则的方法。

四. 具有交叉性质的利益攸关方评论

11. 具有交叉性质的利益攸关方评论涉及利益攸关方协商的总体进程和时间安排，以及确保规章草案与标准和准则一致以及各项标准和准则相互一致的必要性。在这方面，为了确保一致性，若干利益攸关方建议，在理事会通过规章草案之前，一旦规章草案稳定，就应审查和统一第 1 阶段所有标准和准则草案。

12. 在利益攸关方协商进程之后确定的一个重要成果是，需要为所有标准和准则制定一个层级结构，以便在标准与准则或规章(包括其附件)之间发生冲突时，视情况以规章或标准为准。许多利益攸关方评论涉及理事会目前在审议和修订规章草案时正在讨论的问题。根据 ISBA/25/C/19/Add.1 号文件所载的商定程序，委员会没有审议与规章草案修正案有关的评论。

13. 在委员会编写第 1 阶段标准和准则草案以及审议从利益攸关方收到的评论期间，委员会指出，最好进一步考虑实施在编制环境计划时进行利益攸关方协商的要求。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规章草案目前已提交理事会审议，但仍希望在本报告中指出，理事会不妨考虑修订规章草案，将利益攸关方协商作为编制申请者环境计划的一项要求。

五. 对开发工作计划核准申请书的编写和评估准则草案的一般性评论和修订

14. 利益攸关方建议，工作计划核准申请书的编写和评估准则应就委员会如何评估工作计划申请书提供进一步的细节或背景。在这方面，利益攸关方认为，准则

草案附件一所载核对清单和附件二所载流程图有助于就工作计划申请书的各项要素提供指导，但不一定充分。具体而言，利益攸关方评论说，准则应载有更多细节，特别是有关应就申请者的财务和技术能力提供的数据和信息的细节。

15. 一些利益攸关方建议，准则还必须规定委员会和理事会如何根据规章草案第13条规定的标准评估申请者提供的信息，以及在根据规章草案确定哪些信息是适当和可接受的方面将适用哪些基准。在这方面，利益攸关方就标准提出了建议，其中载有对规章草案概述的要求提出的补充要求，委员会可在评价申请书时、特别是在评价环境计划时采用这些要求。还有人建议，准则还应包括供申请者或承包者使用的标准申请表。

16. 在审议了各种利益攸关方评论后，委员会决定修订开发工作计划核准申请书的编写和评估准则草案。

17. 委员会修订后的开发工作计划核准申请书的编写和评估准则草案载于 [ISBA/27/C/3](#) 号文件。

六. 对环境管理系统的制定和应用标准和准则草案的一般性评论和修订

18. 针对环境管理系统的制定和应用标准和准则草案，若干利益攸关方表示，只有根据委员会正在制定的其他与环境有关的标准和准则，特别是与环境影响评估、环境影响报告、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以及应急和应变计划有关的标准和准则，才能对该文件进行全面评估。在这方面，若干利益攸关方评论指出，可能需要在第1阶段标准和准则草案中进一步澄清关于环境管理系统、环境影响评估、环境影响报告、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以及应急和应变计划的标准和准则之间的关系和可能的层级结构。

19. 利益攸关方提出了建议，如果这些建议得到落实，目前列入环境管理系统的制定和应用准则的若干章节或问题就会转到标准中，并从建议转变为具有约束力的义务。例如，在环境目标、不符合项、审计和报告要求方面就是这种情况。另一利益攸关方建议，标准应详细说明环境管理系统的内容和应交付成果(“什么”)，包括要求环境管理系统实现的成果，而准则应规定“如何”应用环境管理系统。利益攸关方还指出，虽然海管局应要求承包者制定和实施符合国际标准化组织(标准化组织)14001的环境管理系统，但不应要求承包者获得达到标准化组织标准的正式核证。

20. 其他利益攸关方对环境管理系统标准和准则草案在多大程度上依赖承包者界定环境指标(包括目标、业绩标准和审计)表示关切，指出这可能损害海管局有效履行其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这一任务的努力。一些利益攸关方对标准和准则草案中规定的这一进程由承包商驱动表示关切。在这方面，一些利益攸关方建议，标准和准则草案应概述环境目标、具体和可衡量的标准，以及承包者为确保持续改善环境而必须达到的合规评估标准，而不是仅仅注重承包者为编制和制定环境管理系统而开展的进程。

21. 委员会在审议了各种利益攸关方评论后，决定修订标准和准则草案，具体办法是酌情纳入这些评论，特别是那些旨在改进制定环境管理系统标准和准则草案的基于成果的方法的评论。委员会希望指出，环境管理系统是一个客观的系统，而不是基于规范的系统，因此，强调基于成果的系统修订被纳入了标准和准则草案。

22. 委员会修订后的环境管理系统的制定和应用标准和准则草案载于 [ISBA/27/C/7](#) 号文件。

七. 对关于环境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和计算的标准和准则草案的一般性评论和修订

23. 针对关于环境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和计算的标准和准则草案，利益攸关方对规章草案第 26 条第 2 款的范围和建议由环境履约保证金涵盖的有限活动发表了评论。若干利益攸关方建议，应扩大规章草案第 26 条第 2 款的范围，以涵盖“承包商不能或不愿支付的任何其他与环境有关的费用”。这些建议可能反映出，一些利益攸关方对环境履约保证金的拟议范围、环境补偿基金的运作和承包者的保险义务有不同理解。委员会指出，规章草案明确规定了环境履约保证金的目的和宗旨。

24. 利益攸关方对在计算完成规章草案 26 条第 2 款所载活动所需的费用时采用“最大合理可信费用”的客观标准发表了评论。评论指出，有必要就客观的计算标准提供更多解释性指导，使申请者了解达到标准的要求有哪些。其他评论主要是承包商提出的，力求降低计算标准，删除“最高”、“最大”和“最坏情况”等词语。

25. 利益攸关方欢迎标准和准则中的灵活性。不过，若干利益攸关方建议，从申请者或承包商可作为工作计划一部分提出的担保形式建议清单中删除“自我担保或公司担保”。利益攸关方认为，这种形式的担保不过是申请者或承包商的一种承诺，如承包商破产，海管局得不到任何保证。评论指出，很难预见任何可接受以自我担保或公司担保作为环境履约保证金的情况。

26. 利益攸关方寻求在标准或准则中就如何以分期付款的方式缴存充足的环境履约保证金提供进一步指示。规章草案第 26 条第 3 款明确规定，“可根据相关准则，在指定期限内分期缴纳”环境履约保证金。

27. 委员会在审议了各种利益攸关方评论后，决定通过酌情纳入利益攸关方的评论修订标准和准则草案。具体而言，通过纳入补充案文，解决了规章草案第 26 条第 3 款下的分期付款问题。委员会还从建议的担保形式中删除了“自我担保或公司担保”。

28. 委员会希望向理事会强调，关于环境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和计算的标准和准则草案为环境履约保证金的计算方法及其形式提供了必要的灵活性，包括明确的参

数，用于确保保证金数额充足、经过独立验证并在最大合理可信费用方面基于客观标准。

29. 委员会修订后的关于环境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和计算标准和准则草案载于 [ISBA/27/C/10](#) 号文件。

八. 对基线环境数据确定准则草案的一般性评论和修订

30. 关于基线环境数据确定准则草案，一些利益攸关方评论说，准则没有以标准的形式规定收集基线环境数据的强制性阈值，而是以准则的形式概述了申请者或承包者应遵循的建议流程和程序。

31. 一些利益攸关方指出，准则草案的某些方面与指导承包者评估“区域”内海洋矿物勘探活动可能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的建议 ([ISBA/25/LTC/6/Rev.1](#) 和 [ISBA/25/LTC/6/Rev.1/Corr.1](#)) 不一致。他们在评论中指出：(a) 与建议相比，准则草案建议采用更繁琐的基线数据，这对申请者或承包者“不公平”；(b) 不过，建议中所载的某些基线数据项目在准则中或者缺失，或者阐述得远没有建议详细。利益攸关方还询问准则草案发布后建议是否继续发挥作用。

32. 准则草案中未就社会经济环境提出建议，也有利益攸关方对此提出了评论。考虑到规章草案附件四所载的环境影响报告模板中概述了有关社会经济环境的数据，利益攸关方建议将此类数据纳入准则草案。

33. 委员会在审议了各种利益攸关方评论后，决定通过酌情纳入利益攸关方的评论修订准则草案。具体而言，进一步澄清了准则草案与建议之间的关系问题，并解决了与建议不一致之处。委员会还决定，有关社会经济事项的问题最好在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准则草案中详细说明。

34. 除上述概要外，委员会谨提请理事会注意，所有利益攸关方评论都得到了审议和酌情处理，包括技术工作组的大量补充投入。如 [ISBA/25/C/19/Add.1](#) 第 20(e) 段和附件第 10 段所述，理事会将回顾，设立了一个技术工作组，由委员会成员领导，并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六五条第 2 款(e)项包括该领域的专家，以便在委员会制定基线环境数据确定准则时考虑到他们的意见。根据规章草案谈判的进展情况，少数关于非常具体的技术问题的评论和建议可能需要委员会进一步讨论。不过，鉴于准则的适应性，这不应拖延其实施或影响其使用。

35. 委员会修订后的基线环境数据确定准则草案载于 [ISBA/27/C/11](#) 号文件。

九. 对环境影响评估流程标准和准则草案的一般性评论和修订

36. 关于环境影响评估流程标准和准则草案，收到了若干一般性评论和技术性评论，涉及：(a) 符合资格的专家的适宜性，以及如何适当处理此类专家提供的信息；(b) 作为缓解层级结构的一部分，针对深海海底采矿进行修复和恢复补偿的可能性；(c) 在评估环境影响时使用“影响区”一词，而不是“合同区”；(d) 在

标准和准则草案中列入定量环境阈值的必要性；(e) 协调与环境计划有关的所有标准和准则草案。

37. 此外，一些利益攸关方评论说，需要从范围界定阶段开始，在整个环境影响评估流程中进行强制性的利益攸关方协商。

38. 委员会在审议了各种利益攸关方评论后，决定通过酌情纳入利益攸关方的评论修订标准和准则草案。特别是，委员会决定更详细地说明作为缓解层级结构的一部分针对深海海底采矿进行的修复和恢复补偿，明确指出在评估环境影响时使用“影响区”一词而不是“合同区”一词，并试图强调在整个环境影响评估流程中与利益攸关方协商的重要性。

39. 除上述概要外，委员会谨提请理事会注意下列事项：

(a) 若干利益攸关方建议将环境影响评估和环境影响报告标准和(或)准则合并为一项文书，以避免在申请者或承包者的义务方面可能出现的混淆。不过，委员会审议了这一问题，并决定环境影响评估和环境影响报告的标准和(或)准则草案仍应相互独立(尽管有密切联系)，因为它们是规章草案规定的不同和独立的监管任务。具体而言，环境影响评估是一个过程，而环境影响报告是对该过程所取得成果的单独记录。

(b) 规章草案对环境影响评估的要求从范围和适用角度来看是广泛的。环境影响评估不仅包括环境方面，还包括对潜在社会、经济和文化影响的评估。在国家一级，环境影响评估所包括的方面因国家而异，在某些情况下分为对潜在环境、社会、经济和文化影响的不同评估。不过，委员会指出，这里的意图是保留总体环境影响评估概念，以便在综合环境影响评估中将所有要素联系起来。

(c) 环境影响评估是对所有可用数据和信息以及应对重大影响的拟议缓解措施(在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中进一步制定和考虑)的评估。一些利益攸关方认为，评估环境影响的准则应更明确地纳入预防性办法。委员会指出，预防性办法在规章草案中体现为一种总体监管办法，并认为，预防性办法与其说是一种科学评估办法，不如说是一个如何将环境影响评估转化为有效和可接受的环境管理的问题。

40. 如 [ISBA/25/C/19/Add.1](#) 第 20(e)段和附件第 10 段所述，理事会将回顾，还设立了一个技术工作组，由委员会成员领导，并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六五条第 2 款(e)项包括该领域的专家，以便在委员会制定环境影响评估标准和准则时考虑到他们的意见。

41. 委员会修订后的环境影响评估流程标准和准则草案载于 [ISBA/27/C/4](#) 号文件。

十. 对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准则草案的一般性评论和修订

42. 关于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准则草案，收到的一些利益攸关方评论涉及据称准则在规定潜在社会经济影响报告流程方面存在的不足之处。

43. 一些利益攸关方还评论说，准则没有包括足够的替代方案用于分析，准则中应有一个专门的章节用于比较替代方案。一些利益攸关方建议，决策者应设法考虑和分析拟议行动的各种合理替代方案的影响，包括不采取行动或不开采等替代方案。

44. 委员会在审议了各种利益攸关方评论后，决定通过酌情纳入利益攸关方的评论修订准则草案。具体而言，对准则进行了修订，以阐述对项目潜在在社会经济影响的考虑。

45. 除上述概要外，委员会谨提请理事会注意下列事项：

(a) 环境影响报告还应包括对其他相关组织指定的海洋保护区或特别养护区的潜在影响的评估。这项要求已在准则草案中得到扩充。

(b) 环境影响评估以及随后的环境影响报告的假设、数据和结果的任何不确定性，都需要在环境影响报告中加以解释。这一点已反映在对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准则草案的修订以及与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编制准则草案的联系上。

(c) 提及 1972 年《防止倾倒废物及其他物质污染海洋的公约》(《伦敦公约》) 时，还应提及其 1996 年议定书(《伦敦议定书》)。

46. 如 ISBA/25/C/19/Add.1 第 20(e)段和附件第 10 段所述，理事会将回顾，还设立了一个技术工作组，由委员会成员领导，并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六五条第 2 款(e)项包括该领域的专家，以便在委员会制定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准则时考虑到他们的意见。

47. 委员会修订后的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准则草案载于 ISBA/27/C/5 号文件。

十一. 对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编制准则草案的一般性评论和修订

48. 关于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编制准则草案，一些利益攸关方评论说：(a) 应考虑制定一项标准而不是准则；(b) 环境管理和监测措施应反映相关区域环境管理计划中的要求和决定；(c) 应与利益攸关方进行强制性协商，具体而言，与可能受影响的沿海国进行有针对性的协商；(d) 监测和取样设备如由第三方批准设计，比如型式批准，并开展技术鉴定过程，则可能对其有益，从而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并满足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规定的性能要求。

49. 一些利益攸关方指出了准则草案更多的技术方面，比如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执行情况审查与特定控制措施审查之间的区别。

50. 委员会在审议了各种利益攸关方评论后，决定根据委员会的一般修订方法，通过酌情纳入利益攸关方的评论修订准则草案。具体而言，所作修订旨在改进和加强与保护海洋环境有关的方面。委员会认为，没有必要将准则的部分或全部合并为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的编制标准。规章草案要求编写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规章草案附件七载有拟涵盖的方面清单。不过，规章草案和附件七没有规定以何

种方式应对这些方面。因此，适当的做法是保留准则，而不是制定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的编制标准。

51. 理事会将注意到，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编制准则草案附件一仍然不完整。委员会打算，一旦理事会确认规章草案稳定，就立即编写一份目录示例。

52. 如 [ISBA/25/C/19/Add.1](#) 第 20(e)段和附件第 10 段所述，理事会回顾，还设立了一个技术工作组，由委员会成员领导，并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六五条第 2 款(e)项包括该领域的专家，以便在委员会制定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编制准则时考虑到他们的意见。

53. 委员会修订后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编制准则草案载于 [ISBA/27/C/6](#) 号文件。

十二. 对关于危害识别和风险评估工具和技术的准则草案的一般性评论和修订

54. 针对关于危害识别和风险评估工具和技术的准则草案，收到的利益攸关方评论涉及：(a) 各种术语的使用与环境影响评估、环境影响报告的编制以及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的编制标准和准则不一致；(b) 内部交叉参考方面的一致性问题；(c) 可获得所推荐的国际标准。

55. 大多数利益攸关方评论支持为准则建立坚实的环境基础。一个利益攸关方建议，由于准则指出某些风险评估工具或方法优于其他工具或方法，委员会可在此基础上行使酌处权拒绝一项提案，因此应将准则改为标准。

56. 委员会在审议了各种利益攸关方评论后，决定通过酌情纳入利益攸关方评论修订准则草案，并具体讨论了第 1 阶段各种标准和准则草案之间术语一致的问题。委员会认为，没有必要将关于危害识别和风险评估工具和技术的准则部分或全部合并为标准。规章草案没有规定或要求承包者使用某些工具和技术来识别危害和评估风险。因此，适当的做法是保留包括所建议工具或方法的准则，而不是制定工具和技术标准。

57. 除上述概要外，委员会指出，理事会不妨考虑：(a) 促进在邻近合同区进行危害识别和风险评估的承包者进行合作；(b) 确保一旦规章草案稳定，就协调第 1 阶段各标准和准则草案中与风险评估有关的任何重叠问题。

58. 委员会修订后的关于危害识别和风险评估工具和技术的准则草案载于 [ISBA/27/C/8](#) 号文件。

十三. 对采矿船只和设施的安全管理和作业标准和准则草案的一般性评论和修订

59. 关于采矿船和设施的安全管理和作业标准和准则草案，收到的利益攸关方评论涉及：(a) 要求进一步澄清“船只”和“设施”这两个用语的范围和区别，以澄

清标准和准则草案的范围和适用性；(b) 可获得海上船只安全管理方面的现有适用国际标准；(c) 与第1阶段其他标准和准则草案缺乏协调。

60. 一项评论强调了工作场所的行为和安全问题，建议列入与性别平等有关的海上安全问题和工作场所不受骚扰，作为对标准和准则草案的有益补充。

61. 委员会在审议了各种利益攸关方评论后，决定修订标准和准则草案，酌情纳入利益攸关方的评论。具体而言，作出的修订旨在澄清“船只”和“设施”这两个用语的范围和区别，并更具体地概述海上船只安全管理方面的其他相关国际标准。

62. 除上述概要外，委员会希望指出，采矿船只和设施的安全管理和作业标准和准则草案应结合关于危害识别和风险评估工具和技术的准则草案阅读，后者说明了相关和适用的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工具。

63. 委员会修订后的采矿船只和设施的安全管理和作业标准和准则草案载于 [ISBA/27/C/9](#) 号文件。

十四. 对应急和应变计划的编写和执行标准和准则草案的一般性评论和修订

64. 关于应急和应变计划的编制和执行标准和准则草案，收到的利益攸关方评论涉及：(a) 在规定义务或最低要求时，加强措词、更加具体；(b) 在用语使用方面，具体而言，在事故和事件之间的任何区别方面，与规章草案保持一致；(c) 标准和准则与船只的船旗国要求的任何应急计划之间的相互影响。

65. 一个利益攸关方的评论指出，尽管船旗国和担保国对从事开发的船只具有管辖权，但相关的做法是，为采矿作业期间的所有类型的紧急情况制定一项统一的应急计划。

66. 委员会在审议了各种利益攸关方评论后，决定通过酌情纳入利益攸关方的评论修订标准和准则草案，具体办法是更加明确地阐明标准和准则的目的、范围和目标等问题，并提高与规章草案的一致性。

67. 除上述概要外，委员会谨提请理事会注意下列事项：

(a) 虽然对船只或设施的管辖权可能不同，但标准草案的目的是提供统一处理突发事件的全面的应急和应变计划。在这方面，标准和准则草案的案文提供了一定程度的灵活性，旨在实施基于成果的方法。至关重要的是，必须将标准和准则草案与采矿船只和设施安全作业标准和准则草案联系起来，以确保一致性。

(b) “应为采矿作业特别考虑的意外事件”类型可增加，也包括“石油以外的有害物质泄漏”。

68. 委员会修订后的应急和应急计划编制和执行标准和准则草案载于 [ISBA/27/C/12](#) 号文件。

十五. 建议

69. 委员会提交了修订后的第1阶段各项标准和准则草案,供理事会审议和核准,这些草案载于 [ISBA/27/C/3](#) 至 [ISBA/27/C/12](#) 号文件。
